贵州省铜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铜市交发〔2021〕2号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铜仁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

为加快铜仁网络货运行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促进全市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网络货运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2020年12月25日市政府办专题研究《研究网络货运有关工作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铜府专议〔2020〕366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议定，我局结合铜仁市实际，制定了《铜仁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局党组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9日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12份

铜仁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铜仁网络货运行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促进全市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铜仁市实际，制订《铜仁市网络平台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铜仁市区域内注册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应当遵守本办法。

暂行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

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网络货运企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落户铜仁市网络货运企业扶持政策参照《铜仁市网络货运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第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务办理流程》《铜仁市网络货运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营运资质的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二）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资质登记查验制度、托运人身份查验登记制度等。

第八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取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三）网络平台接入省、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四）网络平台服务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要求。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将网络平台接入省、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向注册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局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复印件，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以上）及其复印件；

（三）网络货运平台和面向实际承运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四）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内容包括对运单、资金流水、运输轨迹、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信息分类分户查询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的功能。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线上能力服务认定

（一）申请人将网络货运平台接入网络货运省级监测系统，并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交通运输局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3、网络平台已经按照要求接入网络货运省级监测系统证明材料；

4、平台服务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

5、互联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7、真实性声明;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县级交通运输局受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后,审查无异后3日内上报至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三)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对认定合格的开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并报省道路运输局备案，在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一)申请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应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贵州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及其复印件;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资质登记查验制度等；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包括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查验登记制度;

7、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村料。

(二)县级交通运输局对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作出准子行政许可决定的，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要求企业网络货运平台接入铜仁市智慧物流监管服务平台后3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目中注明“网络货运”经营期限不超过《暂行办法》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对网络货运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章 经营监管

第十三条 已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货运企业平台必须接入铜仁市智慧物流管理服务平台接受监测管理，市网络货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网络货运行业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络货运科，具体负责全市网络货运行业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企业要确保平台上传的驾驶员、车辆、合同、车辆运行轨迹、运输货物等数据合法合规。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运用铜仁市智慧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对网络货运企业平台上传的数据，按照《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合规性、经营合规性、能力类等指标的监督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与实际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使用12吨及以上的重型普通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承担运输任务时，应当督促实际承运人保持车载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在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发现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二）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三）未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四）不配合监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五）未及时、准确上传运单数据；

（六）违反其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企业因自身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辖县（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约谈：

（一）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二）月上传运单数据合格率低于90%的；

（三）平台驾驶员和车辆资质不合规达到5%以上的；

（四）平均每月运单量低于30单；

（五）违反其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交通运输局依法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企业严格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要求，及时上传企业运输单据，提高信息化监测覆盖率。对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入网异常、轨迹异常、资金支付异常、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市交通运输局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局，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成立网络货运联席小组并制定工作制度，由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召集、统筹、指导、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主动与税务、市场监管、财政、投资促进等部门做好网络货运企业退出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网络货运企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启动退出程序。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企业申请退出或责令企业退出：

（一）取得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个月以上企业，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展经营的，或虽已经营但无实质性线上交易的；

（二）委托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运输的；

（三）6个月内存在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或未取得相应资格证的驾驶人员从事运输3次以上的；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以及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运输3次以上的；3次以上未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的；3次以上不配合监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企业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企业退出程序:

（一）约谈。对违反第十三条的网络货运企业，由县（区）交通运输局约谈企业负责人;

（二）整改。由县（区）交通运输局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进行整改;

（三）退出。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发证的区（县）交通运输局对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吊销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铜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 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贵州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制作，申请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

3.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通 信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网络货运 □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 专用运输 □ 大型物件运输 □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网络平台注册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号牌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所有人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外廓尺寸（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号牌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核定载质量（吨）	车辆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可不填写道路运输证号。

平台注册货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人员资格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可不填写从业资格证号、从业人员资格类型。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网络平台注册的机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其复印件，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只提供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

4.网络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合格□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5份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附件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和《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予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经营范围：网络货运

请于　　年　月　日去　　领取或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货运 1 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受理机关专用

贵州省网络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说明

1. 本表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制作，备案登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应当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2 页）。

2. 本表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

3.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分公司）全称

总公司名称_____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分公司负责人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通 信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分公司电话_____

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备案登记内容

请在□内划√

网络货运 □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网络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本表） □

2.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4.网络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省外网络货运企业提供） 合格□

5.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只有上述5份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